

江苏省力学学会文件

苏力字[2017]016号

关于做好第七届“徐芝纶力学奖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推荐人：

“徐芝纶力学奖”是根据《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奖励办法》设立的，今年为第七届评奖。

“徐芝纶力学奖”的推荐条件、推荐程序、评审和奖励详见附件一文件中“徐芝纶力学奖”的推荐、初评。

第七届徐芝纶力学奖，由河海大学力学与材料学院会同中国力学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、江苏省力学学会组织实施初评，评出3名候选人。现将推荐、初评办法通知如下：

1.推荐方式：

采用推荐和自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名单；经被推荐人本人同意，填写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有关材料；经河海大学力学与材料学院、中国力学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、江苏省力学学会组织专家评议、审核，提出有效候选人；将推荐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评审。

2.推荐对象

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的捐助单位、中国力学学会会员或江苏省力学学会会员中，在力学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工程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力学界或工程技术界人士。

3.推荐人员构成：

- 江苏省力学学会顾问、常务理事；
- 历届“徐芝纶力学奖”获奖者。

4.时间安排:

请推荐人将推荐名单(同时填写附件三:第七届徐芝纶力学奖候选人情况简表)于9月19日前通过邮件发至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。

经评审后,将通知有效候选人本人填写附件二: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候选人推荐表,并于9月24日前将填好的推荐表及提供的有关材料寄至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(以邮戳为准),同时提交电子版候选人推荐表及简表。

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:

南京西康路1号,河海大学科学馆1110室,邮编210098

联系人:邬萱,电话:025-83786951(可传真),13601580850

E-mail:jslxxh@163.com

附件一:河海大学文件—河海校科教〔2017〕34号

附件二: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候选人推荐表

附件三:第七届徐芝纶力学奖候选人情况简表

江苏省力学学会

2017年9月15日